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52/L.17
23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05和106

提高妇女地位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墨西哥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63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9号决议，

还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关于其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¹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E/1997/53。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15日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领》²第334段,

关注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资源基础不断下降,

1. 欢迎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赞赏地注意到前代理所长的
工作;
2. 敦促秘书长填补研训所内目前的空缺,使其能执行任务;
3. 强调研训所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唯一的性别问题研究训练单位发挥的作用,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结论中的有关规定;³
4. 请研训所继续与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进行合作;
5. 还请研训所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实体更好地协调其把性别问题列入主流
的活动,以便在相关领域里制订联合活动和工作计划;
6. 欢迎研训所在活动中高度重视那些限制或妨碍妇女成为平等发展伙伴的障
碍;
7. 表示赞赏那些向研训所的活动提供捐款或支助的国家政府和组织;
8. 请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
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和认捐,慷慨提供捐助,使研训所能够继续对其任务
作出有效反应;
9. 请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制订一项筹资战略,在研训所的活动
及其资源基础之间建立联系;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
物,销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³ A/52/3,第四章,B节,商定结论1997/3号。